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87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桂君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636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桂君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拾壹月。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1行「前因施用毒品案件」之記載更正為「前因販賣毒品案件」；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桂君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並於民國111年8月25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後，由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於前述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為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追訴處罰。
- 三、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2項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一、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分別為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的高度行為所吸收，

01 皆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02 應予分論併罰。

03 四、被告有起訴書所載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本院審酌被告於前
04 開案件執行完畢後再犯部分類型相同的本案2罪，顯見被告
05 對刑罰的反應力薄弱，因此認為加重最低本刑，沒有罪刑不
06 相當的疑慮，裁量後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7 五、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
08 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62條所謂發覺，固非以有偵查
09 犯罪權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於對其發
10 生嫌疑時，即得謂為已發覺；但此項對犯人之嫌疑，仍須有
11 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之，若單純主觀上之
12 懷疑，要不得謂已發生嫌疑，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41
13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警詢時已主動供出有於前開
14 時、地施用海洛因之犯行，且員警彼時僅查知被告為毒品列
15 管人口，並未從被告身上扣得施用毒品器具或毒品，故實難
16 認於被告主動坦承涉犯本件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前，警員有
17 何確切之根據而得合理懷疑被告涉犯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犯
18 行，是依前開說明，堪認被告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部分
19 符合自首之要件，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
20 法先加重後減輕之。

21 六、本院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施用毒品犯行之性質為自戕
22 健康，尚未害及他人，復衡以被告前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
23 條例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並執行完畢之紀錄（前開構成累
24 犯者不重複評價），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職肄業、經
25 濟勉持、不用扶養家屬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6 刑。另考量被告所犯各罪之性質、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遞
27 減、被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
28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9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
30 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31 八、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1 上訴狀（須附繕本）。
02 本案由檢察官姚玗霖提起公訴，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4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蔡霽蓁

05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郭勝華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附件：
17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毒偵字第636號
19 被 告 李桂君 女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0 住南投縣○○市○○路0段000號
21 居南投縣○○鎮○○路00○○號
22 （現因另案在法務部○○○○○○○○
23 南 投分監執行中）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25 號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7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李桂君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

01 地院)以104年度訴字第159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月確
02 定,經入監服刑後,於民國106年8月3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
03 付保護管束,因假釋撤銷尚餘殘刑6月13日(下稱甲案殘
04 刑);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南投地院以108年度聲字第358
05 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下稱乙案),李桂君入
06 監接續執行甲案殘刑、乙案,於109年3月30日縮短刑期假釋
07 出監付保護管束,後於109年4月18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而視
08 為執行執行完畢。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
09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8月25日執行完畢釋放,並
10 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11 定。詎未思戒除毒癮,其明知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分屬毒
12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規定之第一級及
13 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施用,竟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4 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1月28日19時至
15 20時許間,在其位在南投縣○○鎮○○路00○○號居所內,
16 先將海洛因加水稀釋置入針筒內注射體內之方式,施用第一
17 級毒品海洛因1次;再於同日稍後,在上址居所內,以將甲
18 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再點火燒烤吸食所產生煙
19 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李桂君
20 為毒品列管人口,經警通知於113年1月30日16時40分許到
21 場,採集其尿液送檢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及甲基安非他
22 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23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桂君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6 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採驗尿液通知書回執聯、列
27 管人口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
28 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及安鉞寧企業有限公司於113年3月28
29 日出具實驗室檢體編號00000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
30 告各1份附卷可稽,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31 犯嫌堪予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02 一級毒品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
03 其為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而非法持有第一、二級毒品之低度
04 行為，應為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
05 論罪。被告就上開犯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
06 併罰。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
07 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08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
09 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
10 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
11 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
12 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所指可能使被
13 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14 規定，加重其刑。

1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6 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0 檢 察 官 姚玗霖

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3 書 記 官 洪意芬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